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iitp.sse.com.cn/otcp/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4.38元/股在2023年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宝地矿业”,扩位证券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为“60112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宝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1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2月2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17.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55.1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1,444.81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81,444.81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应为发行价格4.3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3年2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2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年3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3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2023年3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7日(T-6日)公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并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3年2月17日(T-6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拟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投资者(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其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下申购日	2023年2月27日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A15版)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2023年2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